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简称“乙方”）向（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人/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省省级政务云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1.1.采购阶段（如有）。监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依据项目立项方案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提供书面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质量要求、投标单位资质要求、验收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责任等方面意见。

2.1.2.设计阶段（如有）。监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审查项目计划、设计方案等，提供书面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文档的完整性等。

2.1.3.实施阶段。实施阶段服务日常管理要求包括实施记录、会议管理、评审管理、信息管理等12个方面。

（1）实施记录。监理服务机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提交项目周报或月报，并按时完成监理周报或月报，如涉及驻场服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监理日志等服务记录。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实施过程中，监理服务机构应在现场进行监督或见证活动，并记录形成监理日志。

（2）会议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并主持项目监理例会、专项会议等，负责编写会议纪要，跟踪落实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与预警。专项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

（3）评审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采用评审管理手段进行成果质量管理，根据项目各阶段产生的成果特性拟定评审目标和评审方式，审核并落实材料评审工作，组织并主持评审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存在不符合项时，监理服务机构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4）信息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协同项目相关单位开展过程管理工作，建立沟通与信息交流机制；负责逐项分类建立文档管理台账，跟进项目文档的收集、审核、整理，并在项目各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以便事后追溯查询，并确保项目文档符合我局相关验收规定。

（5）进度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变更管理。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对实施项目合同中部分工作进展、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作出改变，监理服务机构应采用变更管理手段，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控制变更范围和金额。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监理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形成监理意见。在完成变更执行后，监理服务机构应对变更报告进行审核。

（7）结算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结算工作，收集、核对各方提供的服务使用量、系统功能点、工作量等相关结算材料，并配合采购人跟进结算结果确认等工作。

（8）支付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实施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和结算报告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确认支付条件符合性和支付金额，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意见后，提交采购人办理审批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

（9）安全保密管理。监理服务机构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密，监督落实信息安全措施，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涉密事故发生。

（10）知识产权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项目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授权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11）第三方服务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实施项目的立项设计咨询、测评、安全、国密、云服务安全评估等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其服务过程，审核其提交的项目文档和验收材料。

（12）服务人员变更管理。监理服务机构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服务机构若在服务期限内更换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应代之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服务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2.1.4.验收阶段。监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审核验收材料，严格按照验收依据、验收条件要求审核项目各项成果物，检查知识产权情况，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协助准备《验收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会议组织方案；协助监督被监理单位完成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协助采购人整理、移交项目文档。

2.1.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并做好落实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组按时产出基线文档并审核提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记录被监理项目执行质量及提供考核建议。

2.1.6.其他服务内容

由于“陕西省省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延续性，主体项目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仍需跟进政务云日常监理工作，直至下一年度主体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完成，并与下一年度监理单位交接完毕，确保相关服务数据的完整性。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2.3服务要求

2.3.1.乙方人员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 n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名，监理工程师 名。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行业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2.3.2.进度要求

（1）在服务工作开始之前，乙方应会同甲方确定服务的进度安排，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审查进度。

（2）乙方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进度控制的工具。

（3）乙方应有处理服务工作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实施进度。

（4）乙方应有控制服务工作进度的具体措施，操作细则。

（5）乙方应有检查服务工作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个实施工作的影响。

（6）乙方应有服务工作进度动态管理方法，应有服务工作进度可视化的方法或措施。

（7）乙方应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8）乙方应建立服务工作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2.3.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乙方应建立项目监理全流程表单、文档模版体系。

为更好对项目的监管，做好相关监理工作，乙方应对项目信息化现状、系统架构、项目问题、项目需求分析、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服务质量考核、项目服务故障处理机制、项目风险、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项目风险等项目情况迅速、全面的了解，并做好项目实施监理规划方案。

乙方应按要求成立项目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开展业务，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日常服务工作。各专业监理服务人员到位后，将严格根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结合实际条件，做到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随着服务的进展，乙方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动态调整项目监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监理小组的人员数量和质量能够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3.4.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 1套。

2.3.5.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乙方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2.4项目验收

2.4.1.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 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 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 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 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 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
6. 监理服务项目最终验收应在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开展。

2.4.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4.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双方权力义务

3.1 甲方权力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7.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指引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3.1.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力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计划及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重要人员（管理层或以上）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此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3.2.8.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9.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0.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1.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2.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3.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4.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网络拓扑、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5.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3）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第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3）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3.2.19.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20.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被监理项目“陕西省省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通过交付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尾款：被监理项目“陕西省省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保密

5.1.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的违约金。

6.6.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其他约定

10.1.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合同变更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通知

10.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6.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7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保密承诺书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